

##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 3.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①选举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②选举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③选举马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④选举仲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⑤选举谢东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⑥选举张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 选举独立董事

子议案①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②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③选举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①选举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子议案②选举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次换届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b>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                                  |                 |
|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3.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6）人        |
| 3.01                                   | 选举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马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仲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5                                   | 选举谢东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6                                   | 选举张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4.01                                   | 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4.02 |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3 | 选举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5.01 | 选举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5.02 | 选举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 2、登记时间

2021年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5、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赵爽之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zys.com.cn

邮政编码：450199

##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国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投给候选人选举票数，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_\_\_\_\_股，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出席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伊滨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b>累积投票提案</b>              |                                  |             |    |    |    |
| <b>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                                  |             |    |    |    |
| 3.00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6）人    |    |    |    |
| 3.01                       | 选举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马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4                       | 选举仲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5                       | 选举谢东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6                       | 选举张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    |
| 4.01                       | 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4.02                       |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4.03 | 选举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5.00 | 监事选举                    | 应选人数(2)人 |  |
| 5.01 | 选举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5.02 | 选举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_\_\_\_\_。

委托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